

公法會通

公法會通

光緒戊戌六月

長沙南學會刊

公法會通序

嘗觀木之有柯葉也其高者輪囷離奇至於干霄盈畝而祇因根柢之盤深又觀水泉之發源也始則從幽巖窮谷細流涓涓而揚其波竟成江海之鉅浸蓋萬殊一本理固循環惟賴多聞多見觸類引伸斯能得其會通耳同文館總教習 丁冠西先生爲美國好學深思之士督課之餘率館生繙譯各書於公法一節尤爲致意前經譯出惠氏萬國公法吳氏公法便覽兩書刷印成帙茲復譯出瑞士國步倫氏公法會通十卷刪繁輯要

理明詞達與兩書相表裏而更覺融貫昔者蘇眉山之
論文曰絢爛之極歸於平淡韓昌黎之論文曰其皆醅
也然後肆焉冠西之繙譯是書殆其選歟索余序爲
綴數語於簡端

光緒六年庚辰孟夏仁和王文韶拜譔

公法會通序

公法者諸國之通例也會通者條分而件繫也夫例之
原有三其出於天理自然而邦國不得不同然者一也
其出於會議相約而立有明文者二也其出於習久默
許而成者三也顧法家所論往往詳於義理略於規條
務於評騭邦國之是非而仍未指明界限是以學者必
溯其流始能窮其源由其末乃得求其本焉步倫氏所
以著此書余所以譯此書者職是故耳步倫氏爲德國
原籍法學名家因論辨公法疑案得著令聞爰編此集
瑞士

以彙輯公法之通行者每以一例列爲一章俾閱者易於洞悉更加註釋以解之引史案以證之其持論既公而不偏敘事亦確而有據緣是經理外政諸大憲多欣賞之四方譯刊問世者已不脛而走矣茲譯以華文於邦國交涉事務殆不無裨益焉夫惠吳二氏之作旣已譯之於先而今復譯此書者以其提綱挈領執簡御繁遇事便於比擬援引又出於二家之後凡二家之論所未及者步倫氏皆得詳之蓋公法非一國所能私苟遇諸國名家意見如出一轍卽爲公法之定例而無可疑

議故雖譯就三家尙未滿志將來必期博採各家名論
撮要而編輯之用資印證則中華士大夫雖未肄習洋
文而於公法之學亦得悉其梗概云

光緒六年歲在庚辰仲春之月美國丁韪良惠三序

凡例

一公法者邦國所恃以交際者也謂之法者各國恪遵與律法一體謂之公者非一國所得而私焉

一其制非由一國亦非由一世乃各國之人歷代往來習以爲常各國大憲審斷交涉公案而他國援以爲例明士論定是非闡明義理而後世悅服三者相參公法始成

一公法以理義爲準繩而例俗雖未能盡善亦漸歸於純厚

一公法家所論未能盡出一轍或被本國習俗所囿致其識見偏而不周若以數國名家之書互相參核刪其所異而擇其所同則庶幾可矣

一惠氏萬國公法由甲子年刊行丁丑年同文館復譯吳氏公法便覽二書皆出美國茲譯步倫氏公法會通原書既係新出足補前書之所未逮且出自德國尤可互相印證倘本館異日能將各國原書陸續譯出以資參考則更覺詳備

前刊布國馬氏星軺指掌

一書雖無公法之名實爲公法一類惟專論公使領事之一門耳

一步倫氏瑞士之名士也

發得耳爲百餘年前之年
公法名家亦出瑞士

逾七旬前在本國著作甚夥名播歐洲因受德國
之聘往海德堡學院充公法教習乃著公法會通
一書

一此書仿照美國行軍訓戒將公法全旨分爲八百

六十二章

附行軍訓戒共
一千一十九章

每章加註以明其義引

案以證其例不獨因其望重而行世又因其書之
明晰易於查考故各國爭刊以廣傳之

一公法既別爲一科則應有專用之字樣故原文偶

有漢文所難達之意因之用字往往似覺勉強卽如一權字書內不獨指有司所操之權亦指凡人理所應得之分有時增一利字如謂庶人本有之權利云云此等字句初見多不入目屢見方知爲不得已而用之也

一書內多見公使名目夫封疆大吏因公差遣之人皆得謂之公使而書中所謂公使則惟此國之君簡派前往彼國者方可稱之

一公使名目不一或稱欽差大臣或稱欽使或稱國

使若無另添字句以別之要皆指公使也故此書從簡而稱公使及使臣

一邦國二字雖係通用然書中所稱自萬乘以至百乘皆謂之國也若邦或偶指自主之國而言而於屏藩以及數國合一則以邦名其各國者爲常

一各國政式不一有君位世傳而君權無限者有君位世傳而君權有限者二者皆謂君主之國復有庶民公舉國主而其在位限有年數者是謂民政之國

公法會通序
三
一凡君權有限之國與民政之國皆公舉大臣會議
國政是謂國會君位雖尊而權勢往往操之於國
會也

一凡君權無限之國莫不設有議政院其大臣皆由
國君簡派而君權有限之國及民政之國所設國
會亦以議政院稱之

一天下邦國既眾以華文而譯諸國名者其用字配
音率多不同致一國而有數名易於舛錯是書所
用國名以及人名地名則本條約與瀛環志略以

期畫一

一閱是書者應將地球圖記歷代史略先爲熟習而後泰西各國往來事宜方能洞悉各國圖記書籍如林欲求其詳莫如瀛環志略地球全志至歷代史鑑等書已刊者少本館已有稿本數卷俟修訖卽行刷印

一余督率館生繙譯此書旣將洋文爲之講解於前復將譯稿詳加校閱於後而魯魚亥豕之譌仍恐在所不免

一其文義或有疑難之處余偶加註釋以發明之或
間遇所引史案每增數字以指定某地某時而未
敢以己意參入正文

一原書係布文後譯爲法文茲由法文譯漢文復與
布文核對以免舛誤前半爲法文館副教習聯芳
慶常聯興繙譯餘爲余口譯由天文館副教習貴
榮前同文館學生桂林筆述復經貴榮前後逐細
校閱既竣乃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批閱蒙命付梓

一是書初擬名公法千章後經

董大司徒更定改名公法會通

一泰西紀年悉從耶穌降生始乃漢平帝元始元年
至今閱一千八百八十年原書出自泰西故譯者

未便易其紀年歷數

附年表以
便稽核

惠三又識